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選舉兩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 三、院長候選人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術聲望佳，及當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本校或公開徵選之候選人需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或公開徵求。(凡符合以上資格者，均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提出具體書面資料。)
- 四、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系所主管及系所另推舉一人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如院長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則由委員互選召集人擔任之；其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由該系所另推舉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 (二)、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編印選票、公告投票、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
  - (三)、出席投票選舉人數以超過本學院選舉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始得進行開票。
  - (四)、全部候選人原則不得少於二人。
- 五、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選舉人一票，就候選人中圈選，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如候選人為二人時，以圈選一人為限。依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

候選人，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二至三人，再行投票，以本選舉中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院長遴薦人選；選舉作業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前完成。

- 六、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並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就連任事宜由全學院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
- 七、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並由代理人召集會議，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薦事宜。
- 八、目前未在本校服務但經推選為本學院院長時，應同時取得本校專任教授資格。
- 九、上列條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當年遴薦委員會作成決議，簽請校長裁定後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